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37號

原告 李鳳興

被告 姚國輝

小北百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士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並於114年5月12日確定，原告自仍應依法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1,9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心瑋